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宏琦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忠

被告 鼎盛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7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6月3日合法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原告迄今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康閔雄